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哲學系 博士班
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 三、適用年度：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(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得選擇適用)
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 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0 學分
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151	中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1678	西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	合 計	8	8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中國哲學史(上)	3	3	於此 8 門課中任選 12 學分。所選課程中至少 1 門課需與論文相關。
2	中國哲學史(下)	3	3	
3	西洋哲學史(上)	3	3	
4	西洋哲學史(下)	3	3	
5	基本邏輯	4	4	
6	倫理學	4	4	
7	知識論	4	4	
8	形上學	4	4	
	合 計	12	12	

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，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抵免「中國哲學史」及「西洋哲學史」。

- 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：得就下列兩方案擇一通過

【方案一】期刊論文寫作

【方案二】需通過以下兩項考科筆試：(考科一)中國哲學基本問題、西洋哲學基本問題，任選一科；以及(考科二)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■ 選擇【方案一】者，須符合下列期刊類型及論文篇數規定：1.SSCI(1篇)， 2.A&HCI(1篇)， 3.TSSCI(1篇)， 4.THCI(1篇)， 5.SCI(1篇)， 6.EI(2篇) 或 7.CSSCI(1篇)

備註：所發表論文限哲學理論及其應用領域相關，CSSCI 期刊檢核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認列標準。

■ 選擇【方案二】者，需修習中、西哲學課程各 4 學分且及格，經所長核可後方得申請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

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文學院 哲學系 博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博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(103.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0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0151	中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1678	西洋哲學專題研究	4	4	
	合 計	8	8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(說明)
1	中國哲學史(一)	4	4	1.於此 8 門課中任選 3 門，共計 12 學分。 2.所選 3 門課中至少 1 門課需與論文相關。
2	西洋哲學史(一)	4	4	
3	中國哲學史(二)	4	4	
4	西洋哲學史(二)	4	4	
5	基本邏輯	4	4	
6	倫理學	4	4	
7	知識論	4	4	
8	形上學	4	4	
	合 計	12	12	

各科皆得以大學所修相同科目相抵，「中國哲學史」另得以「中國思想史」相抵。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以抵免「中國哲學史」及「西洋哲學史」。

- 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【考科一】中國哲學基本問題、西洋哲學基本問題，任選一科。

【考科二】任選一門曾修習及格且與論文相關之科目。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已修習中、西哲學方面課程各4學分及格者，經所長核可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